

广东省教育厅

急件

粤教思办函〔2017〕21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荐 “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及“事迹突出、示范性强、影响面广”的推荐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各地各学校可推荐个人1名或集体1个（不能同时推荐），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推荐。请于3月31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及扫描版（加盖公章）发至 odsixtszc@163.com





关于推荐“南粤楷模”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

根据中宣部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重大典型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2017年“南粤楷模”选树工作，请各地各部门向我部推荐1至2名先进事迹突出、社会美誉度高、群众知晓度高、传播力强的先进典型。推荐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事迹感人、群众评价高、社会影响大。推荐人选应具有广东户籍或在广东工作、生活、学习满6个月以上。推荐人选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推荐人选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推荐人选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请于4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我部。

日前将填写好的推荐表电子版及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gdztgy@163.com,每个典型请一并附上30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推荐表电子版可登陆xccc5381@163.com（密码：87195381）下载。若无事迹过硬的典型，可不报。

联系人：周孟华、郭松延；电话：020-87185204、87195381。

- 附件：1. 南粤楷模推荐表（个人）
2. 南粤楷模推荐表（集体）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南粤楷模推荐表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一寸免冠 彩照)	

主要
先进
事迹
(500字)

(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地级以上

市南奥排措施表

主要
先进
事迹
(500 字)

(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

地级以上
市党委宣
传部或省
直相关部
门意见